

2016 青年設計大賽 I DESIGN AWARD

【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】

為辦理/參加「2016 青年設計大賽 I DESIGN AWARD」之各項設計推廣及行政業務需要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本人同意提供貴單位使用個人資料(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、電話、手機、地址、E-mail、照片等)。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，其中姓名、照片、活動影片、得獎事蹟及感言同意可透過手冊、報章、廣告、電視、網路處理或利用。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，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，不得揭露於第三人(承製廠商除外)或散佈。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8 條，本人已詳讀下列貴單位應行告知事項：

- 1.蒐集目的：公共關係、客戶管理、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。
- 2.個人資料類別：如上述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。
- 3.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自本活動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- 4.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地區。
- 5.個人資料利用對象：新光三越內部、與新光三越因本活動合作或執行需要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。
- 6.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及傳真。
- 7.立同意書人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其個人資料: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、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(5)請求刪除。

※立同意書人同意本活動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確認本人身份、並與立同意書人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活動於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。

※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※立同意書人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。

※權益說明：倘未簽立同意書，將影響得獎者姓名、照片、得獎事蹟。

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

此致

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【立同意書人】

參賽者：_____

(簽章)

(此欄請以親筆簽章，團體隊員需全體簽章；未滿 20 歲參賽者，則需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)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